

龙华观澜深圳市开源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8·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8月26日14时33分许，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10-2号东侧装卸平台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澜深圳市开源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8·2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作业现场轴流风扇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未及时消除场地内轴流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攀登高处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业主单位: 深圳市铭可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铭可达物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5247C;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宿舍五 103; 法定代表人: 郑锡强;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 日,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流、仓储; 家电、家具、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售后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总体规模: 微型企业; 隶属关系: 深圳市铭可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体制沿革情况: 成立于 2000 年, 法定代表人为郑锡强; 单位资质情况: 无; 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 未披露; 从业人员数量: 9 人; 内设机构: 设有物管部、工程部等。

2. 承租单位: 深圳市开源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开源通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9BE3U;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35 号龙景科技园 D 栋 501;

法定代表人：江丽华；成立日期：2018年9月4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流仓储供应；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为江丽华；单位资质情况：无；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60人；内设机构：设有销售部、市场部、客服部、财务部等。

3. 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铭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179T；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宿舍五101；法定代表人：郑锡强；成立日期：2005年8月19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总体规模：微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5年，法定代表人为郑锡强；单位资质情况：无；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4人；内设机构：设有物管部、工程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3月，深圳铭可达物流公司委托铭可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签订《使用协议》，约定深圳开源通达公司承租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10-2东面场地用于货物周转，使用费78671.25元/月。

2024年9月，深圳铭可达物流公司委托铭可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签订《使用协议》，约定深圳开源通达公司承租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10-2西面场地用于货物周转，使用费40190.85元/月。

深圳铭可达物流公司委托铭可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签订使用协议后，委托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实际负责园区的日常管理，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与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编制了装卸外包项目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仓库操作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对仓库进行了检查。

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组织深圳开源通达公司召开日常安全会议，对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其整改。

（三）事故经过

2025年8月25日，深圳开源通达公司仓库主管沈友权联系肖维毅（死者），由肖维毅带人到铭可达物流园为深圳开源通达公司装货。26日上午11时30分许，肖维毅带领杨峰等三名工人到达铭可达物流园。

13时20分许，“粤BPQ845”半挂牵引车连接“粤BK983挂”半挂拖车（以下简称：“涉事货车”）到达深圳开源通达公司。深圳开源通达公司叉车司机先将货物叉运至车厢内，肖维毅及杨峰将车厢内货物码放整齐。因天气炎热，肖维毅登上车厢顶部，将一根水管固定在车厢顶部用于淋水降温，水管固定好后回到车厢内作业，杨峰从深圳开源通达公司仓库取出一个轴流风扇（又称“通风机”，以下简称：“涉事风扇”）挂在车厢侧壁用于散热。14时33分许，肖维毅第二次攀爬车箱顶部时，手碰到装卸平台挑檐下方扁铁，突然身体僵直，人向后仰，约40秒后从车厢顶部坠落。涉事货车跟车员向春兰听到“嘭”的响声，看见肖

维毅头朝下坠落在卸货平台斜坡后，滚落到斜坡和车辆的缝隙里，坠落高度约 4.2 米。（如图 1、2、3 所示）



图 1 涉事货车车厢情况



图 2 视频监控显示肖维毅触电情况



图 3 车厢内涉事风扇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10-2 号厂房东侧 1 号门装卸平台，装卸平台上方安装了一个挑檐。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肖维毅，男，26 岁，云南昭通人，身份证号码：53212519981120XXXX，临时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生前遭受电击合并重型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约 155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8 月 26 日龙华区天气晴，最高气温 32℃，最低气温 26℃，西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75%，事发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肖维毅死亡排除他杀。

3. 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观澜街道办事处共对深圳开源通达公司开展安全巡查 2 次，重点排查发现 10 项安全隐患，均已督促企业整改。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向春兰发现肖维毅坠落后立即大声呼救，沈友权听到呼救赶到现场处置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同时将事故信息逐级上报深圳开源通达公司。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向春兰发现肖维毅坠落后立即大声呼救，沈友权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接报到场后对肖维毅进行抢救，肖维毅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开源通达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相关勘查检测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电气勘查检测，鉴定情况如下：

1. 经现场勘查，涉事装卸平台挑檐下方的扁铁上出现清晰的手指印。

2. 经现场勘查，涉事装卸平台挑檐下方的扁铁的接地电阻

为 1.2Ω 。

3. 使用万用表蜂鸣档测量涉事风扇蓝色线对外壳的电阻为 182.6Ω ，红色线对外壳的电阻为 5.7Ω 且蜂鸣器响，表明红色线与外壳直接导通，存在严重漏电或短路风险。

4. 经现场勘查，涉事风扇电源线中的黄绿双色线被切断，通过二脚插头接入主电源，且插头存在破损情况，不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 7.2.5 条：除本规范第 7.2.4 条的规定外，交流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进行保护性接地。

5. 经现场勘查，涉事风扇通电状态测量数据说明：

（1）涉事风扇外壳对地电压为 209V；

（2）车厢对地电压为 225V；

（3）挑檐钢结构对地电压为 0V。

6. 经现场勘查，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电源保护开关为东一门进门方向右边总配电箱内、从顶部往下数第三排、面向配电箱时右侧第 1 位的单极断路器，型号 DZ47-60/C32，缺乏漏电保护功能，不符合《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1 条第 f 款：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

结合视频监控，推断事故情况如下：因悬挂于车厢内部侧壁上的涉事风扇漏电导致车厢带电，肖维毅徒手攀爬车厢，手部直接接触挑檐下方的扁铁时，电流经人体导入接地良好的挑檐钢结

构，最终与大地形成完整导电回路，导致肖维毅触电。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肖维毅未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攀爬。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风扇外露的铁质外壳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肖维毅死亡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开源通达公司作业现场的涉事风扇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未及时消除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对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深圳开源通达公司及时消除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深圳开源通达公司作业现场的涉事风扇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未及时消除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 7.2.5 条^[1]、《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1 条第 f 款^[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3]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2. 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对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深圳开源通达公司及时消除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 7.2.5 条:除本规范第 7.2.4 条的规定外,交流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进行保护性接地。

[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1 条第 f 款: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肖维毅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攀爬，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开源通达公司作业现场的涉事风扇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未及时消除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 7.2.5 条^[7]、《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1 条第 f 款^[8]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9]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对深圳开源通达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深圳开源通达公司及时消除涉事风扇连接的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 7.2.5 条：除本规范第 7.2.4 条的规定外，交流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进行保护性接地。

[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1 条第 f 款：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企业对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管理松散，对现场插座上端单极断路器缺乏漏电保护功能、涉事风扇漏电等情况未能及时排查；二是企业对作业人员管理严重不到位，放任临时作业人员随意攀爬货车车厢；三是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有任何防护的情况下攀登至高处。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开源通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严格做好装卸货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辨识并消除现场风险；三要强化现场临时作业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及时制止临时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二）深圳铭可达物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组织园区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督促园区各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员工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园区整体安全水平。

（三）区商务局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强化自身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开展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排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三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针对高处坠落、触电等易发事故类型制作宣传材料，提升企业安全意识。

（四）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园区企业做好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对承租方消防、用电等常见安全隐患开展检查，及时督促承租方消除隐患。

（五）观澜街道办事处一要加强监管，强化日常企业安全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制；二要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帮助其他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全面开展电气隐患排查工作。